

2020年3月26日

行政命令2020-14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2号）**

**鉴于**，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心理或生理疾病的人群；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宣布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列为大流行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在《州长灾情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居民需继续作出重要的个人及商业决定和拟定计划文件，这些事宜经常需要公证服务和见证人，然而，按照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应尽可能地避免面对面的互动以防止COVID-19的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并适当采取能够促进安全和保护伊利诺伊居民的措施，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同时确保伊利诺伊居民能够继续作出重要的个人及商业决定和拟定计划文件；及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

案》第7(1)条、第7(2)条、第7(3)条和第7(12)条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 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与COVID-19爆发有关的《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生效期间，如果公证人通过双向音频视频进行远程公证，其符合《伊利诺伊州公证法》 (Illinois Notary Act, 5 ILCS 312/6-102) 所规定的申请人必需在公证人“面前出现”的要求。前提是遵循伊利诺伊州州务卿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指南，即在进行了该公证行为和业务时，公证人必需身在州内。

第2条。在与COVID-19爆发有关的《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法所要求的作证可以通过双向音频视频远程方式进行，前提是：

- a. 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必需允许签署文件的个人 (签署人) 和见证人能够通过视觉和听觉进行直接的、同步的互动；
- b. 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需由签署人或其指定人士进行记录并保存至少3年以上，
- c. 在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过程中，签署人必需身在伊利诺伊州；
- d. 在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过程中，见证人必需身在伊利诺伊州；
- e. 签署人必须在双向音视频通信中声明其正在签署什么文件；
- f. 通过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向见证人展示的、被公证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以清楚易读的方式展示给见证人，并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由签署人进行签署；
- g. 对于签署行为，必须在双向音频视频通信中充分地近距离捕获，以使见证人可以观察到；
- h. 签署人必须在不迟于文件签署后的次日，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完整的已签署文件之清晰副本直接发送给见证人；
- i. 见证人必须以见证人身份在此转递文件的副本上签名，并在收到后24小时内，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已签署的文件副本发送给签署人；及
- j. 如有必要，见证人可以以签署人的原签署日期对该文件进行签署，但前提是该见证人在进行远程见证人之日起三十天内收到原签署的文件以及电子见证副本。

第3条。《电子商务安全法》 (Electronic Commerce Security Act, 5 ILCS 175/5-120 (c)) 第5-120(c)节禁止对某些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这些规定仍然完全有效。

第4条。在与COVID-19爆发有关的《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生效期间，尽管伊利诺伊州有相反的法律或法规，但文件中没有明确禁止副本签署，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契约、遗嘱和遗愿、信托、财产持久授权书和卫生保健的授权书，都可由见证人和签署人进行副本签署。如果要求公证人证明其为某一文件的见证人，公证人必须提供文件签名页的传真或电子副本，以显示见证人的签署日期与签署人的签署日期相同。

---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26日登记备案